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71號

異　議　人　仁仁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沛聰
異　議　人　吳建成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　理　人　藍玉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所為108年度司聲字第953 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3 及第240 條之4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裁定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22日之10日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，移送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均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對原審之確認訴訟費用額裁定不服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定訴訟費用之裁定，僅在確定敗訴之當事人應負

擔之訴訟費用數額，並非就權利存在與否為確定，其償還義務如何，應從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。因此，當事人在該程序中，自僅得就各個費用項目是否為法律上之訴訟費用、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加以爭執。經查：本件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71號判決異議人敗訴確定，並經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人連帶負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前開民事訴訟事件確定後，按前開規定，就上開民事訴訟事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,978,927元，依職權確定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135,024元，及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經核於法均無違誤。至異議人自108年11月22日具狀異議，迄今已逾月餘而未見提出任何具體異議理由，是異議人空言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蔣志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姿